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

关于对枣庄市政协十一届四次会议第 114019 号 提案答复的函

童雪梅委员：

您提出的提案《关于加强污水处理打好碧水保卫战的建议》收悉，感谢对水环境工作的支持，现答复如下：

提案中提出建议 4 条，其中涉及我单位 1 条，已采纳落实（解决）1 条，落实率 100%。

一、提案办理情况

近年来，我局坚持以保障南水北调水质安全为核心，以国控、省控河流断面水质稳定达标为重点，系统治理、精准管控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。根据国家公布的监测数据显示，2018—2024 年，群乐桥、王晁桥和洛房桥 3 条国控河流断面水质各项指标年均值全部达到地表水三类水质标准，为滕州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生态保障。

针对“高度重视，加强组织，强化监管”的建议，今年以来，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严格按照“违法必究、执法必严”的要求开展生态环境执法工作。一是开展“拉网式”摸排。

联合污水处理厂对涉水工业企业全面排查摸底,实地到沿线观察井取水检测,同时配合污水处理厂到排水量大的企业提取原液留存备份,未发现企业存在偷排偷放、无证排污的违法行为。二是强化“双随机”抽查。每月开展不低于10%比例的不定期抽查,重点检查夜间、节假日等特殊时段的排污行为,加强对工业企业排放情况抽查检查。三是开展“散乱污”专项整治行动。针对手续不全、环保设施缺失、效能低、环境成本高的企业实施“三个一批”工程:规范提升一批、整合搬迁一批、关停取缔一批。

二、存在困难

一是存在隐蔽排放手段。企业可能通过暗管、渗井、间歇性排放(如夜间或雨天)逃避监测,或稀释污染物以规避在线监测阈值。

二是监管资源不足。基层执法人员数量有限,难以高频次覆盖所有企业,尤其工业园区集中区域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一是提升监测能力。采用“水质自动监测和自动采样+人工检测”的模式,在重要河流断面沿线、化工园区等建设水环境智能监测监管体系项目,对企业排污口实施24小时智能采样、监测、监控,随时掌握企业排污和河流水质状况。

二是强化科技监管。打造“全面感知、自动分析、及时预警、锁定打击”四位一体的智慧环保指挥中心,形成环境监管

“一张图”，借助手机 APP，推送各类预警信息，确保发现问题即预警、接到预警即处置。

三是加强执法力度。对守法企业实施以在线监控为主的监管方式，做到“无事不扰”；对故意违法的企业依法从严从快处罚。

四是开展专项整治。按照南四湖东平湖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要求，加大工业企业硫酸盐、全盐量治理力度，持续开展全市硫酸盐、全盐量专项整治活动，确保达标排放。

再次感谢您对环保工作的关注，请您继续监督滕州的环保工作，提出更为宝贵的意见和建议，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水平不断提升。

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

2025年6月10日

联系电话: 5516607 联系人: 鲁宪

